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柳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643-GXJZ

采购人：柳州市殡葬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3
一、总则	23
二、磋商文件	2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四、评审及磋商	28
五、成交及合同	29
六、验收	32
七、其他事项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3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2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5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3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9:2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643-GXJZ

项目名称：柳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6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内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履约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9 月 11 日至 2026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完成注册后再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二）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OuVjZr6wgQ>

（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lRzrGh0ewl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殡葬管理处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20 号

联系人：刘瑾奕

联系电话：0772-26124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 2 楼

项目联系人：曾华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011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 4.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1	柳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项	1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柳州市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益性殡葬设施供给，优化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节约土地资源，规范殡葬设施建设，加强殡葬设施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特组织开展《柳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年）》编制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规划依据 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民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指南（试行）》（桂民函〔2022〕111号） 《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2016）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条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注：上述规范、标准如有最新版，则采用最新版本。 （二）规划范围、规划期限及规划对象 规划范围：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包含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 5 个市辖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 5 个县。 规划期限：2026 年-2035 年。 规划对象：殡仪馆、殡仪服务网点（殡仪服务站）、经营性公墓（原有）、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农村（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节地生态安葬区等。 （三）主要任务 1. 现状调查与评估：全面收集全市现状殡葬设施信息，建立“一设施一档案”。核实现状设施用地红线、用地面积及墓穴使用饱和度，重点摸清存量设施的审批手续完备情况
--	--	--	--	--

				2. 综合分析研判存在问题。重点研判现状殡葬设施与“三沿五线六区”是否冲突，同步识别与居民集聚区、生态敏感区的冲突关系，评估殡葬设施用地的邻避关系。结合项目权属与建设使用情况，评估用地审批手续的完善程度。 3. 设施规模需求预测。根据柳州市人口规模和死亡率实际，科学合理预测有关殡葬设施规模需求；综合分析现状殡葬设施容量、可利用规模，以及升级改造等各项因素，研究确定规划期末全市各类殡葬设施用地需求总量，并提出不同类型的设施配置标准等。 4. 空间布局规划。统筹衔接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实际情况，结合殡葬设施服务范围、交通可达性等要求，科学布局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合理确定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殡葬设施规模，构建殡葬基础设施布局体系。 （四）规划图纸和矢量数据 按研究对象，分类进行相关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形成完善的殡葬设施布局图集和矢量数据。同时，《专项规划》充分与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确保文本、图件、矢量数据等符合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一张图”数据交汇要求。 三、工作要求 （一）工作方案 1.编制单位应在现场踏勘、实地调研基础上，收集并充分研究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殡葬设施现状基础资料和相关规划资料，对接各城区县份未来殡葬设施发展的实际需求，对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殡葬设施的规划布点进行优化提升。 2.明确编制背景、依据、必要性，严格按照专项规划的技术要求进行编制，规划成果要有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3.对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范围殡葬设施现状进行深入分析，开展居民需求调查分析，结合相关规划衔接，提出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殡葬设施布点方案。 4.结合历史以来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殡葬设施需求与建设最新动态，对
--	--	--	--	--

				专项规划的规划布点可实施性进行评估，提出优化的建议和方向。 综合分析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实际需求，按照以人为本、均衡发展的总体原则，因地制宜、因地施策的总体思路，对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的殡葬设施发展提出综合平衡方案。 5.衔接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分析林业资源发展现状，协调殡葬设施与林业资源开发利用、耕地保护、城乡建设、城乡景观风貌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等内容，对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殡葬设施的规划布点按照分级分类提出规划布局。 6.根据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殡葬设施近期发展的需求，梳理殡葬设施近期需求的轻重缓急，充分考虑近期启动建设的适宜性，明确近期建设的布点内容。 四、成果要求 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附件和相关数据库。涉及向社会公开的规划文本、图件、附件等，需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 （一）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以条文形式概括规划结论，文字表达规范、准确、清晰，内容明确简练，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规划文本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文后参考提纲所列内容，市县级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文本提纲建议如下： 一、总 则 （一）指导思想 （二）规划原则 （三）规划范围 （四）规划期限 （五）规划依据 （六）规划衔接 二、现状评估 （一）殡葬设施现状情况分析
--	--	--	--	--

				（二）殡葬设施评估及问题研判 三、殡葬设施规模预测 （一）安置需求 （二）设施及用地需求 四、规划目标与策略 （一）总体目标 （二）指标体系 （三）规划策略 五、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一）总体规划布局 （二）殡仪设施规划 （三）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规划 （四）生态安葬设施规划 六、近期实施计划 （一）近期建设项目计划 （二）近期土地要素保障 （三）近期规划衔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完善规划实施 （三）健全管理机制。 （二）规划图集 规划图集所表达的内容和要求与规划文本一致，并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等，图件编制格式规范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 在不影响内容识别的前提下，可对图纸进行合并、拆分绘制。主要包括：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殡葬设施选址适宜区域分析图、殡葬设施体系规划图、殡仪设施布局规划图、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图、公益性骨灰堂布局规划图、生态安葬设施布局规划图、近期建设殡葬设施规划图等。
--	--	--	--	---

				（三）附件 规划说明。应着重解释说明文本，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形成规划论证情况专章，包括专家论证意见、部门和地方意见、公众听证意见采纳以及与相关规划协调衔接情况等内容。 专题研究报告。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专题研究，形成相应的专题研究报告，包括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与殡葬需求研判、殡葬设施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殡葬设施分级分类体系、殡葬设施空间布局策略、节地生态安葬措施、环境影响评估等专题研究报告。 （四）相关数据库 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制作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相关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殡葬设施专项规划数据库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殡葬设施专项调查信息要素和殡葬设施规划信息要素，其中，殡葬设施规划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基础信息、规划建设情况、项目规模、权属信息、证载用地信息（存量用地）、规划用地信息等（详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附录 E 殡葬设施矢量数据库结构描述表）。 （五）全部编制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提供纸质文档成果和电子文档（U 盘）成果，其中电子数据成果的文本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图纸采用 shp 和 JPG 格式，数据库应符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要求。 （六）知识产权归属：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同时供应商享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服务质量要求 1. 保证项目实施方法及内容符合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2. 及时与项目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把一切有争议的问题在规划成果提交前解决，确保成果在最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并在需要时负责对（其）进行解释。 3.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需投入足够数量的称职专业技术人
--	--	--	--	--

				员，以谨慎和专业的态度，确保总体时间进度及提交成果的质量。 4. 保证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干扰。客观、公正地完成评价、分析工作，维护各方权益。 5. 负责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予以专业性解答。并进行有关知识讲解；对采购人配合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协助填制各种专业表格等。 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7. 项目工作成果验收要求 本项目所有规划设计工作成果，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管理要求编制、报审。项目最终成果以通过专家评审、规划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正式通过意见为唯一验收标准,审议通过后的完整成果为本项目最终合格交付成果。 8. 项目工作成果修改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全程配合项目评审、审议工作，针对评审专家、规划委员会在各阶段评审、审议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优化要求、整改建议，须无条件及时、完整、保质完成修改、优化、完善工作，反复迭代整改，直至项目成果顺利通过全部评审、审议流程，达到合格交付标准。 9. 项目履约责任要求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落实修改意见、整改不到位，或因自身设计问题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专家评审、规划委员会审议，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相关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持续整改直至成果合格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成本、工期延误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五、实施团队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职称或者城乡规划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投入项目团队能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及时的工作沟通。 （二）服务要求 1. 《专项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子规划的其他指标和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至项目验收合格。
--	--	--	--	--

					3.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服务过程中应对项目信息进行保密处理，不得对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图片、文字等。如因成交供应商泄密导致的一切后果，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4. 验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所有规划设计工作成果，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管理要求编制、报审。项目最终成果以通过专家评审、规划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正式通过意见为唯一验收标准，审议通过后的完整成果为本项目最终合格交付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内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履约验收。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及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后续跟踪技术服务期限为规划成果取得主管部门正式批复备案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本规划相关技术跟踪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2.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固定项目技术对接人员，负责规划成果答疑、技术解释工作。一般技术问题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答复；采购人需要参会协调的，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到场开展技术支撑。 3. 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划成果报批、备案、档案归档、数据库入库等工作，根据各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4. 服务期内为本规划实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相关设施项目选址、立项等工作提供规划依据核对、技术咨询；在不改变规划总体布局、核心控制指标前提下，完成局部点位、局部内容的微调优化。 5. 对采购人相关业务人员开展规划成果使用培训，交付全部可编辑源文件、电子数据库、全套纸质成果，保证成果满足主管部门数据入库标准。 6. 因上位规划重大调整、采购人要求对规划总体布局、核心规模指标进行重大修改的，不属于本合同免费服务范围，由双方另行协商工作内容及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的费用；
5. 人员出差、调研费用：包含成交供应商项目团队为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开展实地勘察、现状调研、资料摸排、现场对接、走访座谈等全部工作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调研耗材及资料采集等所有相关费用。
6. 专家评审费、论证费：包含项目规划设计全过程中，各阶段成果报审、技术论证、专项评审、合规校核等工作产生的专家劳务报酬、会议组织、材料印制、技术论证报告编制等全部评审及论证相关费用。
7. 上述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招标成交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按项目节点分期支付，所有付款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成交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完成对应节点成果并通过审查为前提，不计利息。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2. 成交供应商完成现状调研与中期规划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 规划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会，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4. 规划成果完成主管部门批复备案，提交全套正式成果（纸质 + 电子）并完成归档移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5% 尾款。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竞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6.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对项目规划背景和殡葬设施政策文件、柳州市现有殡葬设施相关规划及实施情况的掌握和理解深度 8. 对殡葬设施现状建设情况的掌握程度 9. 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动态维护、各类总规层面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分析及其应对策略 10. 规划编制工作大纲 11. 项目进度安排及服务承诺 12. 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 13.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1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竞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竞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注意事项见采购公告中的相关指引信息）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响应报

		价范围如有不完整，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2、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方式：竞标人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可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2.1、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办理磋商保证金汇款或转账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入到指定银行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竞标人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账户上的时间，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u>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转账</u>）。 2.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的方式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提交至<u>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 2 楼；接收人：曾华芳；联系电话：0772-3601166）</u>。提交的凭证无效，或者含有不能满足相关法规规定的竞标保证要求的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3、竞标（响应）担保函或竞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竞标有效期一致。 4、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相关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件提交地点	
20.6	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如需签订电子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2-3601166</u> 通讯地址： <u>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 2 楼</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单位：柳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2830323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潭中东路 12 号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 1.5%；工程 1.0%； ②采购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 0.8%；工程 0.7%； ③采购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 0.45%；工程 0.55%； ④采购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 0.25%；工程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元。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

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二）发布媒体”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保证金退还：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通知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当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的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原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__2__人和采购人代表__1__人，共__3__人组成。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

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认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相应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7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竞标报价分（满分 20 分） 1、竞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竞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竞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竞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竞标人评标价）× 20 分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人工、办公成本等、人工成本	20 分

		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70分)	评审因素	70分
2.1	对项目规划背景和殡葬设施政策文件、柳州市现有殡葬设施相关规划及实施情况的掌握和理解深度	一档（5分）：对本项目背景理解简单，略微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略微了解柳州市殡葬设施相关规划及实施情况（如柳州新增公墓选址规划等规划项目的规划方案及项目的批复情况、各选址布点的实施情况掌握简单）； 二档（10分）：对本项目背景较为理解，一般了解相关政策文件；了解现有柳州市殡葬设施相关规划及实施情况（如柳州新增公墓选址规划等规划项目的规划方案及项目的批复情况、各选址布点的实施情况掌握一般）； 三档（15分）：对本项目背景有深入理解，熟悉了解国家、广西及柳州市的殡葬设施相关政策文件；熟悉现有柳州市殡葬设施相关规划及实施情况（如柳州新增公墓选址规划等规划项目的规划方案及项目的批复情况、各选址布点的实施情况掌握精准）。 注：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2.2	对殡葬设施现状建设情况的掌握程度	一档（5分）：对柳州市殡葬现状简单分析；人口和现状基础资料分析较为简单；略微了解柳州市现有殡葬设施的情况。 二档（10分）：对柳州市殡葬现状情况分析具体；了解柳州市现有殡葬设施的情况；人口和现状基础资料分析较为一般；对柳州市殡葬设施的建设现状和问题有简单的分析。 三档（15分）：详细了解柳州市已有的殡葬设施现状建成情况并配有部分现场照片；熟悉掌握柳州市现有殡葬设施的情况；对柳州市人口现状、人口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供科学完善的现状基础资料调查清单；对柳州市殡葬设施的现状问题分析透彻；能够对柳州市殡葬设施现状进行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 注：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2.3	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动态维护、各类总规层面	一档（5分）：对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动态维护、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划对殡葬设施的要求有简单了解；进行的衔接分析和提出的应对策略、建议简单； 二档（10分）：对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动态维	15分

	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分析及其应对策略	护、各类总规层面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等规划对殡葬设施的要求有一定了解；进行的衔接分析和提出的应对策略、建议简单，针对性和分析论述简单； 三档（15分）：对本项目承接传导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衔接分析透彻；对承接传导柳州市国土空间动态维护的主要内容衔接分析透彻；对总规层面相关专项规划掌握精准；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的殡葬设施所在片区规划布局掌握精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对殡葬设施的要求掌握精准；进行的衔接分析和提出的应对策略、建议合理可行，分析论述精准合理。 注： 不提供不得分。	
2.4	规划编制工作大纲	一档（1分）：规划编制工作大纲可操作性不足；整体成果体系构成深度不足；规划编制方法不足。 二档（3分）：规划编制工作大纲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整体成果体系构成一般；规划编制方法针对性一般。 三档（5分）：规划编制工作大纲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整体成果体系构成完善，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且优于采购需求；规划编制方法先进、针对性强。 注：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2.5	项目进度安排及服务承诺	一档（1分）：所制定的工作周期安排简单，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3分）：工作周期安排较为合理，能提出基本符合本规划编制工作的建议；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详细，有对服务成果的后续完善措施。 三档（5分）：制定有明确且高效的工作周期安排；能提出符合本规划编制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具体、全面；有项目后续服务并对采购方后续工作提供实际性的辅导和帮助。 注：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2.6	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	一档（1分）承诺内容完整，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 二档（3分）承诺内容完整，措施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三档（5分）：按照采购人保密要求进行相关承诺并制定相关保密措施，承诺内容完整，措施细致、全面、合理的得 5 分；未进行保密承诺的不得分。 注：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2.7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满分3分） ①具有高级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规划师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满分7分） ①拟投入人员具有规划、建筑、交通、给排水、电力电讯、园林等其中一个相关专业的，每个专业得0.5分（满分3分）。 ②拟派设计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0.5分；具有初级职称的，每个得0.2分，满分4分）。 （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计分）。 以上拟投入的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提供个人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分
3.1	相关业务经验及企业荣誉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案例经验的得1分，满分3分。（类似项目指：各类型的城市专项规划、殡葬公墓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规划研究、详细规划等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类项目。）以上业绩以单个合同（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材料为评分依据，须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作为评分的依据。 2、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日期为准），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及以上或表扬奖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获得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及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其他不得分，满分2分。	5分
3.2	体系认证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 注：供应商提供上述证书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分
总得分=1+2+3			100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注：供应商自拟。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竞标响应”中标记。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殡葬设施现状建设情况的掌握程度

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动态维护、各类总规层面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分析及其应对策略

规划编制工作大纲

项目进度安排及服务承诺

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

64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注：供应商自拟。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结合项目权属与建设 使用情况，评估用地审批手续的完善程度。

3. 设施规模需求预测。根据柳州市人口规模和死亡率实际， 科学合理预测有关殡葬设施规模需求；综合分析现状殡葬设施容 量、可利用规模，以及升级改造等各项因素，研究确定规划期末 全市各类殡葬设施用地需求总量，并提出不同类型的设施配置标 准等。

4. 空间布局规划。统筹衔接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实际情况，结合殡葬设施服务范围、交通可达性等要求，科学布局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合理确定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殡葬设施规模，构建殡葬基础设施布局体系。

(四) 规划图纸和矢量数据

按研究对象，分类进行相关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形成完善的 殡葬设施布局图集和矢量数据。同时，《专项规划》充分与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确保文本、图件、矢量数据等符合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一张图 ”数据交汇要求。

三、工作要求

（一）工作方案

1. 编制单位应在现场踏勘、实地调研基础上，收集并充分研究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殡葬设施现状基础资料和相关规划资料，对接各城区县份未来殡葬设施发展的实际需求，对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殡葬设施的规划布点进行优化提升。

2. 明确编制背景、依据、必要性，严格按照专项规划的技术要求进行编制，规划成果要有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3. 对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范围殡葬设施现状进行深入分析，开展居民需求调查分析，结合相关规划衔接，提出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殡葬设施布点方案。

4. 结合历史以来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殡葬设施需求与建设最新动态，对专项规划的规划布点可实施性进行评估，提出优化的建议和方向。

综合分析柳州市全市行政辖区实际需求,按照以人为本、均衡发展的总体原则,因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条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注：上述规范、标准如有最新版，则采用最新版本。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2.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3.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确保规划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2.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五条 合同费用

根据成交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六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1、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有规划设计工作成果，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管理要求编

制、报审。项目最终成果以通过专家评审、规划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正式通过意见为唯一验收标准，审议通过后的完整成果为本项目最终合格交付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

2、后续服务期

(1) 质量保证期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完成日期

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100 日内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履约验收。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按项目节点分期支付，所有付款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完成对应节点成果并通过审查为前提，不计利息。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2. 乙方完成现状调研与中期规划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 规划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会，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4. 规划成果完成主管部门批复备案，提交全套正式成果（纸质 + 电子）并完成归档移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5% 尾款。

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成果要求

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附件和相关数据库。涉及向社会公开的规划文本、图件、附件等，需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

8.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以条文形式概括规划结论，文字表达规范、准确、清晰，内容明确简练，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规划文本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文后参考提纲所列内容，市县级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文

（二）完善规划实施

（三）健全管理机制。

8.2 规划图集

规划图集所表达的内容和要求与规划文本一致，并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等，图件编制格式规范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

在不影响内容识别的前提下，可对图纸进行合并、拆分 绘制。主要包括：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殡葬设施选址适宜 区域分析图、殡葬设施体系规划图、殡仪设施布局规划图、 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图、公益性骨灰堂布局规划图、生态安葬设施布局规划图、近期建设殡葬设施规划图等。

8.3 附件

规划说明。应着重解释说明文本，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形成规划论证情况专章，包括专家论证意见、部门和地方意见、公众听证意见采纳以及与相关规划协调衔接情况等内容。

专题研究报告。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专题研究，形成相应的专题研究报告，包括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与殡葬需求研判、 殡葬设施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殡葬设施分级分类体系、殡葬设施空间布局策略、节地生态安葬措施、环境影响评估等专题研究报告。

8.4 相关数据库

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制作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相关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殡葬设施专项规划数据库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殡葬设施专项调查信息要素和殡葬设施规划信息要素，其中，殡葬设施规划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基础信息、规划建设情况、项目规模、权属信息、证载用地信息（存量用地）、规划用地信息等（详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附录 E 殡葬设施矢量数据库结构描述表）。

8.5. 全部编制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提供纸质文档成果和电子文档（U 盘）成果，其中电子数据成果的文本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图纸采用 shp 和 JPG 格式，数据库应符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要求。

8.6 知识产权归属：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同时供应商享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7 服务质量要求

8.7.1 保证项目实施方法及内容符合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8.7.2 及时与项目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把一切有争议的问题在规划成果提交前解决，确保成果在最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并在需要时负责对（其）进行解释。

8.7.3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需投入足够数量的称职专业技术人员，以谨慎和专业的态度，确保总体时间进度及提交成果的质量。

8.7.4 保证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干扰。客观、公正地完成评价、分析工作，维护各方权益。

8.7.5 负责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予以专业性解答。并进行有关知识讲解；对采购人配合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协助填制各种专业表格等。

8.7.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7.7 项目工作成果验收要求

本项目所有规划设计工作成果，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管理要求编制、报审。项目最终成果以通过专家评审、规划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正式通过意见为唯一验收标准，审议通过后的完整成果为本项目最终合格交付成果。

8.7.8 项目工作成果修改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全程配合项目评审、审议工作，针对评审专家、规划委员会在各阶段评审、审议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优化要求、整改建议，须无条件及时、完整、保质完成修改、优化、完善工作，反复迭代整改，直至项目成果顺利通过全部评审、审议流程，达到合格交付标准。

8.7.9 项目履约责任要求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落实修改意见、整改不到位，或因自身设计问题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专家评审、规划委员会审议，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相关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持续整改直至成果合格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成本、工期延误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第九条 保密约定条件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应对项目信息进行保密处理，不得对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图片、文字等。如因乙方泄密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2、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调查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每过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服务费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质量低劣或调查错误而造成土地调查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无法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或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但服务费用按原定的 70% 结算。

2、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合格的土地调查文件、数据库和图纸等成果时，每过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成果保密规定对本项目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